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列举）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责任  主体 |
| 1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的 | 可减轻处罚种类或者幅度（至少给予 1 种处罚）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